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監（二）駕註字第 20-f-97050100001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持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7 日年滿 65 歲，依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應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，遂以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監（二）駕註字第 20-f-97050100001 號汽車駕駛執照

註銷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監駕字第 09761934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

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張○○君因不服本處逾齡註銷其職業駕駛執照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：依據 97 年 7 月 15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規定

略以：『計程車駕駛人，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，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。』，查張君於 97 年 7 月 29 日依規定向本處申請換發職業小型車駕照，本處爰於該日撤銷旨揭註銷處分在案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